

2025年警服采购合同

采购方：西安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禾旭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警察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制式警用服装的原材料必须经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2015]司计字 128 号)中文件目录确定的定点生产企业中采购。确保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大檐帽	顶	6	52.00	312.00	
女卷沿帽	顶	2	52.00	104.00	
警便帽	顶	21	27.00	567.00	
礼仪大檐帽	顶	1	75.00	75.00	
男春秋常服	套	211	478.00	100858.00	
女春秋常服	套	31	478.00	14818.00	
女冬常服	套	1	528.00	528.00	
男春秋执勤服	套	5	400.00	2000.00	
女春秋执勤服	套	3	400.00	1200.00	
男冬季执勤服	套	6	545.00	3270.00	
女冬季执勤服	套	1	545.00	545.00	
2019款男夏季执勤服	套	33	123.00	4059.00	
2019款女夏季执勤服	套	6	123.00	738.00	
男夏训练服	套	18	187.00	3366.00	
女夏训练服	套	2	187.00	374.00	
男冬训练服	套	6	205.00	1230.00	
女冬训练服	套	1	205.00	205.00	
2019款男警察长袖制式衬衣	件	4	128.00	512.00	
2019款女警察长袖制式衬衣	件	2	128.00	256.00	
2019款男警察内穿衬衣	件	6	110.00	660.00	
2019款女警察内穿衬衣	件	3	110.00	330.00	
2019款男高级警官内穿衬衣	件	4	110.00	440.00	
女单裤（夏）	条	34	137.00	4658.00	
男单裤（夏）	条	227	137.00	31099.00	
裙子	条	2	126.00	252.00	



男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41	167.00	6847.00	
女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毛）	件	7	167.00	1169.00	
男春秋服单裤	条	52	157.00	8164.00	
女春秋服单裤	条	6	157.00	942.00	
男冬服单裤	条	39	177.00	6903.00	
女冬服单裤	条	3	177.00	531.00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9	356.00	3204.00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2	356.00	712.00	
警察男多功能服（套装）	套	2	526.00	1052.00	
男高警大衣	件	1	1370.00	1370.00	
男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54	91.00	4914.00	
女长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11	91.00	1001.00	
女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13	82.00	1066.00	
男短袖圆领针织T恤衫（棉）	件	78	82.00	6396.00	
男V 领毛针织裤	条	14	176.00	2464.00	
女V 领毛针织裤	条	3	176.00	528.00	
男V 领毛针织上衣	件	31	220.00	6820.00	
女V 领毛针织上衣	件	2	220.00	440.00	
2018款男单皮鞋	双	216	276.00	59616.00	
2018款女单皮鞋	双	31	276.00	8556.00	
2018款男棉皮鞋	双	17	341.00	5797.00	
2018款女棉皮鞋	双	1	341.00	341.00	
中筒男雨靴	双	10	59.00	590.00	
中筒女雨靴	双	2	59.00	118.00	
2018款男春秋作训鞋	双	44	136.00	5984.00	
2018款女春秋作训鞋	双	1	136.00	136.00	
2018款男皮凉鞋	双	19	276.00	5244.00	
2018款女皮凉鞋	双	1	276.00	276.00	
2018款男夏作训鞋	双	54	136.00	7344.00	
2018款女夏作训鞋	双	2	136.00	272.00	
金属帽徽（男）	个	12	5.60	67.20	
领花	副	12	4.40	52.80	
金属胸徽	个	16	4.40	70.40	
丝织胸徽	个	83	2.20	182.60	
领带	条	12	21.00	252.00	
男领带夹	个	37	5.00	185.00	
女领带夹	个	7	5.00	35.00	
内腰带	条	176	45.00	7920.00	
外腰带	条	4	45.00	180.00	
编制腰带	条	111	90.00	9990.00	
男雨衣	套	7	216.00	1512.00	
男绒手套	双	42	19.00	798.00	
女绒手套	双	2	19.00	38.00	

男白色针织手套	双	34	6.20	210.80	
女白色针织手套	双	4	6.20	24.80	
女雨衣	套	1	216.00	216.00	
男皮手套	双	50	79.00	3950.00	
女皮手套	双	7	79.00	553.00	
警用太阳镜（男款）	副	65	202.00	13130.00	
警用太阳镜（女款）	副	7	202.00	1414.00	
男特警夏袜	双	558	10.00	5580.00	
女特警夏袜	双	72	10.00	720.00	
男特警冬袜	双	416	12.00	4992.00	
女特警冬袜	双	60	12.00	720.00	
男警双面马甲	件	56	240.00	13440.00	
女警双面马甲	件	9	240.00	2160.00	
男警针织翻领	件	110	210.00	23100.00	
女警针织翻领	件	15	210.00	3150.00	
作训鞋	双	288	345.00	99360.00	
男警运动短裤	条	86	135.00	11610.00	
女警运动短裤	条	10	135.00	1350.00	
男警防晒衣	件	108	180.00	19440.00	
女警防晒衣	件	22	180.00	3960.00	
男警运动短袖（圆领）	件	117	135.00	15795.00	
女警运动短袖（圆领）	件	14	135.00	1890.00	
女警立领针织马甲	件	16	220.00	3520.00	
男警立领针织马甲	件	62	220.00	13640.00	
尼龙腰带	条	67	150.00	10050.00	
总 计	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陆角，¥596511.60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包装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上述费用为全部合同款项，包括且不限于量体费用、生产费用、运输费用、其他为合同履行所需费用等。

2.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于2025年09月30日前按合同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乙方承担。

3.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供货到位、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实施“三包”。如发现有不合体、未使用的警服，乙方免费负责包换；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的警服，乙方负责包修、包换。

(2) 产品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指导和产品质保规定等服务事项。有特定服务要求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 乙方将人民警察服装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警服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甲方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货款。

4. 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付款前乙方开具合同全部金额发票；

3.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销手续的时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应予接收。

4.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5.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

6.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路9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 611301131018010006175

电话: 87694148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 61050171110000000534

电话: 18702967296

2025 年 6 月 25 日